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云旅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2月18日。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黑龙江龙

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股转公司已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材料并于2016年10月19日下发了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已于2016年11月30日针对反馈意见问题清单予以回复，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正在股转公司审核过程中。

鉴于在原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6年11月18日前不能如期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7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2月18日，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意见》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恢复转让风险提示公告》相关文件。

依照股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仍在进行当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